



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
(2022 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温馨提示！！！！

- 一、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djx@shbid.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14: 00（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98,009](#)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	1 项

（2）简要服务要求：[负责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包括系统升级改造、测试、安装、培训、咨询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及五家驻外机构办公地址。](#)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

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方式: 邮件, 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元): 50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14: 00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八会议室

五、 开启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14: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八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 磋商文件只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将标书款电汇底单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 djx@shbid.com (报名资料包含: (1)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价: 每份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报名邮件中须备注好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供应商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 (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开户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100 1550 4000 5564 6341



3) 扫描二维码, 登记企业开票信息。

2、相关注意事项: 疫情期间, 响应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进入我公司磋商场所前, 除须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和测体温外, 还须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并签署承诺书，全程佩戴口罩。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021-23115379 孙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526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丁锦秀/陈健鹏

电话：021-32557526；

发布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8月2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目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办共有五家驻外机构：驻广州办事处、驻昆明办事处、驻新疆办事处、驻西宁办事处和驻西藏办事处，对口地区还有新疆喀什、新疆克拉玛依、重庆万州、湖北夷陵区、青海果洛、西藏日喀则和云南等地区。

原“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于 200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已运行近 13 年，使用频次高，成效显著，但相关设备已老化，直接影响到会议效果，故本次需要做升级改造。

建设期限：2022 年年底完成。

建设地点：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及五家驻外机构办公地址。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

2. 建设目标

对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较长时间内支撑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和前方指挥部、援外干部联络组视频会议召开需要，主要实现以下建设目标：

(1) 本项目既可以独立组网，实现合作交流办作为主会场组织并召开高清视频会议，其他驻外机构、对口地区作为分会场参会；

(2) 如果需要参会的人员不在高清视频会议设备所在地，例如出差在外等情况下，可实现笔记本、IPAD、手机等移动方式参会；

(3) 在建设过程中，还需考虑未来的可扩展性，可实现与市政府总值班室值班值守可视调度系统（简称“点名系统”）等视频会议无缝对接；

(4) 驻外机构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还可作为本单位主会场，召集相关人员召开网上视频会议。

3. 项目建设内容

3.1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升级改造主要涵盖以下主要内容：

(1) 本项目网络将依赖于世博村路 300 号的互联网平台实现,可有效并充分利用互联网或政务外网的相关资源;

(2) 新购一套多点控制单元设备, 实现对接入的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管理;

(3) 新购 7 套视频会议配套终端设备, 2 套用于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办公所在地, 分别作为主会场配套视频会议接入设备和备用会场视频会议接入设备, 另外 5 套设备将作为驻外机构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入设备;

(4) ★ 此外, 现有的视频会议设备均已无法延续使用, 需依赖于本项目所购软、硬件做到独立组网召开高清视频会议。如投标人认为第 4 点所列硬件购置清单不足的, 需投标人自行补齐并列入投标报价中;

(5) ★ 本项目须做到“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对本项目中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具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2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1) ★本项目中含有五处驻外办事机构, 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各地安装、调试、实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该费用应已涵盖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与此有关的费用;

(2) ★此外, 本项目所设计的方案须支持不少于 15 个参会单位的高清视频会议设备(每路画面像素不低于 1080P30fps)和 50 人的移动设备(笔记本、IPAD、手机等)同时参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多点控制单元	详见3.2.1章节	1	套
2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详见3.2.2章节	1	台
		详见3.2.3章节	1	台
		详见3.2.4章节	5	台
3	高清摄像机	详见3.2.5章节	7	台
4	会议话筒	详见3.2.6章节	7	台
5	线缆辅材等	视、音频设备使用	1	项

3.2.1多点控制单元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	------

多点控制单元	1. 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Android 系统。
	2.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3. 支持 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4.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5. 支持 H. 323、SIP 会场及沉浸式三屏会场同时接入。
	6.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7.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 25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0 个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00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00 个 4CIF 视频端口。
	8. 单台 MCU 最大支持不少于 600 个 SVC 视频会场接入或 1000 个数据客户端接入或不少于 3000 个音频会场接入。
	9. 单台 MCU 最大会议组数不小于 100 组。
	10. 支持将 1 个 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 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 720P30fps 端口或 8 个 4CIF 端口。
	11.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12. 支持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国密算法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加密算法影响。
	13. 支持 ITU-T H. 263、H. 264BP、H. 264HP、H. 264 SVC、H. 265 SVC、H. 265 SCC 视频协议。
	14. 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15. 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C-LD、Opus、iLBC 音频协议。
	16. 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

17. 支持主视频 1080p6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1080P60fps 高清效果。
18. 支持辅流适配功能, 辅流适配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
19. 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 实现在多画面中显示辅流内容, 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
20. 支持最大 1080P6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 多画面分屏模式 ≥ 63 种。
21. 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 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
22. 支持召集会议后, 自动呈现多画面给已入会会场, 呈现的多画面分屏数量会根据入会会场的个数而自动增加。
23. 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 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 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 动态分配 MCU 资源, 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24. 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 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 系统自动将会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 无需手动配置, 会议切换时间 $<10S$, 音视频恢复时间 $<15S$ 。
25. 支持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
26. 支持 $\geq 7 \times 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27. 支持断线重呼功能, MCU 可自动重邀掉线或断电的终端再次入会。
28. 支持终端自主邀请多方会场召集会议, 无须后台人工调度。
29. 支持 DNS 域名解析, 实现终端以 URL 地址方式注册和呼叫。
30. 支持虚拟会议室功能, 系统可为个人用户独立分配虚拟会议室, 无须平台预定即可召集多方会议; 虚拟会议室没有会场加入时, 不占用 MCU 端口资源。
31.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 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加入会议, 保障会议私密性。
32. 支持单通道、多通道混合级联会议, 最大支持不少于 6 级 MCU 级联。

33. 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
34. 支持邮件通知功能，会议预约后系统向与会人发送参会邮件通知，与会人可通过邮件中的链接加入会议。
35. 支持字幕、横幅叠加功能，字幕滚动方式、位置可调。
36.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支持不少于 64 方同时协作。
37. 支持最大主视频达到 1080p60fps 时，数据会议同时达到 4K30fps 高清效果。
38. 支持桌面共享、程序共享、文档共享、媒体共享、文件传输等多种共享方式，支持同步浏览及异步浏览。
39. 支持主席控制、远程桌面控制、即时消息、信息公告、电子问卷、电子笔记、会议录制、投票表决、申请发言（举手）等功能。
40. 支持数据会议与 H. 239、BFCP 双流互通，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
41. 支持在网络带宽因丢包出现下降时，自动调整视频编码格式，包括速率、视频帧率及清晰度，以保障视频通信质量。
42. 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
43.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下的会议和设备管理。
44.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工作。
45. 支持 SIP (TLS/SRTP) 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 235 媒体流加密、H. 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46. 支持首次登陆修改密码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
47. 支持口令复杂度提示和检测机制，口令长度至少 6 位，应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标点和特殊字符中至少 2 类；口令应定期更换，更换

	周期不大于 90 天。
	48. 静态口令应使用不可逆加密算法，加密后以密文形式存放于配置文件中，配置文件中口令不可见。
	49. 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SNMP、FTP）采用 https、sshv2、SNMPv3、ftps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
	50. 支持 Web、SSH 等远程管理服务，支持特定 IP 地址访问控制。
	51. 基于 IPv4 和 IPv6，针对 ARP、ICMP、TCP、UDP、RTP/RTCP 等网络攻击时，设备管理协议暂停使用，并产生告警提示；攻击停止后，可自动恢复至被攻击前状态。

3.2.2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1）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1)	1. 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指令实现唤醒终端、加入/结束会议、调节音量、发送/停止双流共享、延长会议等功能。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
	6. 支持 G. 711、G. 722、G. 722.1C、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7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8.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10. 支持 Web、Telnet 密码保护功能，密码须符合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中的两种，密码长度不小于 6 位。
	11. 支持 API 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
	12.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13.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后保留原 IP。
	14. 支持通过触控进行会议控制：静音/闭音、音量调节、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结束会议、摄像机 PTZ 控制、摄像机预置位设置及调用。

3.2.3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2）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2)	1. 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含可移动支架。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指令实现唤醒终端、加入/结束会议、调节音量、发送/停止双流共享、延长会议等功能。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
	6.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至少配置 1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至少配置 1 路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9.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0.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11. 支持 API 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

	12. 支持 86 寸 DLED 液晶屏触摸屏操作。
	13. 支持本地白板功能，电子白板触摸精度可达±1mm。
	14. 支持无线投屏，并配置了相关无线投屏硬件设备。
	15. 支持通过触控进行会议控制：静音/闭音、音量调节、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结束会议、摄像机 PTZ 控制、摄像机预置位设置及调用。

3.2.4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3）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高清视频会议设备 (3)	1. 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含可移动支架。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指令实现唤醒终端、加入/结束会议、调节音量、发送/停止双流共享、延长会议等功能。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
	6.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 至少配置 1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 至少配置 1 路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9.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0.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
	11. 支持 API 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
	12. 支持 75 寸液晶屏触摸屏操作。
	13. 支持本地白板功能，电子白板触摸精度可达±1mm。
	14. 支持无线投屏，并配置了相关无线投屏硬件设备。

	15. 支持通过触控进行会议控制：静音/闭音、音量调节、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结束会议、摄像机 PTZ 控制、摄像机预置位设置及调用。
--	---

3.2.5 高清摄像机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高清摄像机	1. 支持 1080P60fps、1080P5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2.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含配套支架。
	3. 支持 ≥ 85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4. 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5. 支持水平视角 $\geq 80^\circ$ 。
	7.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
	8. 支持 ≥ 254 个预置位。
	9. 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1. 10. 支持 ≥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12.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
	13. 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14.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3.2.6 会议话筒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配置要求
会议话筒	1.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2.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3. 采样率 48kHz，频响 100Hz - 22kHz
	4. 灵敏度 38 ± 2 dB

4. 其他工作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4.2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4.3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4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5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总建设周期分为 4 个阶段。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准备阶段	完成项目采购标
2	建设阶段	完成设备按照部署
3	培训试运行	完成培训及试运行

4	项目验收	完成项目验收
---	------	--------

4.6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设有常设办事机构，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本科以上学历	驻场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技术指导	1人		不驻场
实施工程师	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2人		不驻场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本科以上学历	不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2人		不驻场

4.7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 (1)需求说明书
 - (2)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3)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5. 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设备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安装与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6. 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9. 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方收到投标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招标方收到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和投标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

	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七)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九)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一)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十二)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十三)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十四)	响应文件未出现“★”号指标偏离；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计分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和计算依据
1	资质经验	企业综合实力	8	根据供应商对政府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的熟悉程度以及相关经验、声誉和用户评价以及综合服务实力：经营状况、设备设施、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7-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不得分。
		公司资质（客观分）	8	具有独立法人的得2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能力（客观分）	3	具有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协会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建设服务经验（客观分）	8	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情况；是否属于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技术部分	需求匹配	8	根据需求匹配方案是否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对信息工程现状了解是否充分，对业务需求理解是否准确，综合评估。 1) 方案合理、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对信息化现状了解十分充分，对业务需求理解非常准确的得7-8分； 2) 方案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对信息化现状了解较充分，对业务需求理解较准确的得5分； 3) 方案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文件要求、对信息化现状了解不够充分，对业务需求理解不够准确的得2分； 4) 未描述不得分。
		整体设计	8	根据现有的系统架构，并结合本次计划采购的相关产品提供了全面的、整体的规划设计方案，综合评估。 1)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8分； 2) 方案略有缺陷、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 方案缺陷较大、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得2分 5) 未描述不得分。
		系统集成	8	根据现有的系统架构，并结合本次计划采购的相关产品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实现平滑升级改造，综合评估。 1)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8分； 2) 方案略有缺陷、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 方案缺陷较大、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方案较差、缺乏针对性得2分 5) 未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根据应急预案的质量高低进行综合评估。 1) 应急服务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5-6分；

				2) 应急服务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应急服务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应急服务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描述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6	除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之外是否有其他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增值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增值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增值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描述不得分。
3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队伍人员配备	8	根据所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队伍人员资格、资质、专业技能水平、工作经验等情况, 综合评估。 1)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高, 工作经验丰富的得7-8分; 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6分;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一般, 工作经验一般的得4分; 4)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资格、资质、专业技术水平较差, 工作经验较差的得2分; 5) 未配备不得分。
		磋商承诺情况	6	根据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针对评审小组所提问题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1) 响应所有磋商问题的, 所提供的补充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所调用的资源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6分; (2) 响应所有磋商问题的, 但其提供的所提供的补充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所调用的资源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 视情况酌情得3分; (3) 未响应全部磋商问题, 消极回应采购人及专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中的核心关切点的, 视情况得2分。
		团队地址 (客观分)	5	供应商应具有实施响应服务的能力, 须提供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其他证明, 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1) 方案齐全、计划完善得7-8分; 2) 方案较齐全、计划较完善得5分 3) 方案普通、计划简略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	10	(1) 首先确定磋商评审基准价: 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磋商评审基准价/评分响应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合计			100分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二、磋商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份（U盘形式）。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4) 电子介质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四)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保险、人员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10%收取，最低人民币柒仟元整。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谈亦称、曾文娟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提交形式：盖有响应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响应单位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

		式	机构以下邮箱：d_jx@shbid.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磋商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磋商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磋商保证金：0613-227035073367”）。当供应商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 3、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磋商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磋商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磋商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一）未成交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成交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人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人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

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

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 项目合同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月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聘请有关机构对综合信息系统的委托建设或改造项目。

二、本示范文本中，“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

四、经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等采购方式的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需求文件）需作为合同附件以说明项目的内容、要求和服务质量。须注意：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需求文件）不一致的，需说明适用顺序；（2）其他附件可以作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需求文件）的补充说明，但不能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需求文件）进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若为自行采购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可以根据实际约定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联系人：_____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5号

联系电话：021-23170200

邮编：200072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供货、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软硬件安装、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调试、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等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交付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

软件的使用（包括第三方软件的许可）、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调试、信息系统试运行、售后服务、包装、运输、税费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付时间：_____。

4. 交付地点：_____。

5.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为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付款：

A. 两期分期付款（标的额少于400万元）

a.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b. 通过最终验收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B. 三期分期付款（标的额高于或等于400万元）

a.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b. 甲方中期验收（即初验）通过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c. 通过最终验收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2) 乙方应当在每次甲方付款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本项目涉及财政拨款，乙方同意甲方按实际财政拨付时间调整付款时间，该等调整不应被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付款时间进行调整的，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合理时间内进行付款。

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其它_____。

二、本合同附件的组成

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本合同的各项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除另有约定，以_____约定为准。

三、合同其他条款

1. 质量标准

1.1 乙方负责提供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能够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要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的规定。特别的，如果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工作（包括委托开发的软件、第三方供应商特许使用的所有软件即第三方软件、硬件、文档、信息系统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否则，因上述项目工作权利瑕疵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处罚，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罚金、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用等。

3. 包装及运输

3.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有形物的，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等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如果产品存在划痕或任何其他被毁损的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3.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终验报告。

4. 软件开发

4.1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的，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安全性等需求。

4.2 软件开发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以及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4.3 在软件开发启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本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具体调研安排由乙方制定，并书面报送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如涉及调整，乙方须形成书面的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后实施。

5.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5.1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

（1）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2）乙方应负责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全部工作，按照本合同的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本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信息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最新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的规定为准。若未对验收标准进行明确，则验收标准应以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信息系统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等为准。

5.3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以本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最新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的规定为准。如未对验收方式进行明确，则以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乙方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初验通知书。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等）、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严格依照甲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

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 甲方享有乙方免费提供的_____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经乙方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即“最终验收”)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_____。甲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_____方支付)。终验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此外, 经甲方书面通知, 双方可提前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应予配合。

5.4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 乙方应当排除缺陷, 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5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5.6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三条11.9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自终验通过之日起,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和文档等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6. 质量保证

6.1终验通过后, 如果发现本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功能或质量与本合同不符、所使用的硬件设备有缺陷(例如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本合同第三条11.9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方式等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如未对售后服务的范围和方式进行约定, 则按以下约定开展售后服务。

7.1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如果厂商对信息

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全部或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7.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及本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和本合同约定的硬件保障。

7.3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7天*24小时的响应运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二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甲方联系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由乙方工程师通过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2) 现场支持：如果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不能解决信息系统的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乙方应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7.5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信息系统的操作和运行维护。

7.6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保留在本项目中对项目工作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对本项目整体或部分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项目工作，因此支付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

8.3 由于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质量或其他项目工作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既有或非本项目软件、信息系统损害或故障）、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4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协助，提供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作。

8.5 甲方负责提供信息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信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本合同约定的需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和设备的，由乙方提供）。

8.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

8.7 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对乙方履约成本造成显著影响，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已从国家有关机构合法获得完全的批准、许可和执照，依法具有资格和权利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当发生国家有关机构认定乙方未获得完全的批准、许可和执照的情形时，乙方负完全的举证责任证明其合法资格和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3 乙方应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工作。

9.4 乙方应当将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随同产品软件和硬件设备一起发运。

9.5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乙方根据甲方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要求为甲方开发完成的或由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9.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设计和编写软件代码，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且该等手续和所涉信息令甲方满意。

9.7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涉及软件的（含软件载体、代码和文档），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8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和信息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9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项目工作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紧急处理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必要的配合。

9.10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和信息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9.11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工作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或硬件。否则，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乙方在开展项目工作时，若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和委托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9.13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作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服务，对验收完毕的信息系统所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或故障及时进行免费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9.1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项目工作。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

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确保第三方遵守不低于本合同下乙方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第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若该项目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第三方完成的部分，乙方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9.15 乙方应承诺其不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会导致其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礼品、招待或其他利益。

9.16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如有更详细的要求，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0.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0.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方法、信息系统调试方式等)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

查费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4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甲方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11. 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工作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按到期款项应付之日所在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LPR）承担逾期支付的损失。

11.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明确列明的本项目必要的资料、数据或本项目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5乙方完成的项目工作技术参数、质量、功能等不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功能，或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等。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1.6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擅自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1.7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8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11.9乙方有其他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10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3）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11.11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缺陷修补处理完成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2）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如果在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1）从应付款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差额；（2）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重大疫情等。

13.2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行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因知情方消极处理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对方因此遭受额外损失的部分除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由有关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且逾期超过60天的；

(2) 乙方连续3次未通过验收的；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擅自将项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5)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项目目的的；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5.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资不抵债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5.4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合同内容须作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5.5 对合同终止时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甲方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甲方的责任仅限于对已交付经验收合格的乙方的相关工作，而不对任何因解除合同导致的乙方的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6.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的部分外（但乙方仍须对分包商履行此项义务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的项目、产品或服务需向有关部门申报或获得批准，例如需向有关部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合同应在该项目、产品或服务采购通过相应的审查或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17.2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关于____项目合同（合同统一编号：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适用）

17.3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____备案。

18. 合同的修改

18.1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通知

19.1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20. 定义

20.1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信息化项目、系统等词除另有指明外，均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或改造的信息系统。

20.2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甲方按业务需求，由乙方或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0.3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具体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

20.4 设备

设备是指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硬件，具体应在合同附件中详细列出。

20.5 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其中软件、硬件、网络通信设备等进行的维护、改正错误、提高性能、提高效率的相关工作。

21. 备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本页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项目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宗尧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5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保密协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月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范合作方在完成中心非涉及国家秘密项目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中，“_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5号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鉴于：

在乙方开展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与甲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条定义），并且希望乙方在从事项目工作的同时妥善保护保密信息。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在项目开展过程中，(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属于甲方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资料”等字样的信息；(2)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资料”等字样，

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以及(3)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资料”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1.1款和1.2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保密资质（如涉及）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2.1.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除本协议第2.3.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

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除非该保密信息已在公开场合被甲方自行对外披露。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乙方应确保在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约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披露保密信息，并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该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甲方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单位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2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日内）将此事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明确反对，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并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
- （2）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 （3）在甲方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作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 （4）由甲方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 （5）经甲方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

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30%金额或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包括乙方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而获益的情况）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全部

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例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例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按照上述规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

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廉洁协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2年【】月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范甲、乙双方在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各方的廉洁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中，“____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___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廉洁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5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 1、甲乙双方拟就甲方_____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 2、甲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和包括乙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各方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为相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与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值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甲方也有权否决乙方在_____年内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评选或报价等业务活动。

（2）向甲方支付合作项目金额30%作为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用等，乙方还应当补足。

（4）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廉洁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单独密封资料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0613-227035073367。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报价明细表（首次）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适用	
2	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声明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七)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八)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九)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一)	响应文件未出现“★”号指标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二)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十三)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需求匹配		第（ ）页-（ ）页
2	整体设计		第（ ）页-（ ）页

3	系统集成		第（ ）页-（ ）页
4	应急预案		第（ ）页-（ ）页
5	增值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6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第（ ）页-（ ）页
7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其他证明		第（ ）页-（ ）页
8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9	响应供应商实力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第（ ）页-（ ）页
3	项目经理及技术队伍人员一览表		第（ ）页-（ ）页
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页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备注：以最后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报价明细项的具体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部分条款：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部分条款：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 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磋 商 函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承诺函（如有）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0613-22703507336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及技术队伍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 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27035073367）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上海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2022升级改造)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0613-227035073367）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